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地产”，交易代码：160218）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0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4月22日，本基金国泰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66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4月23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2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泰地产份额、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房地产A”，交易代码：150117）和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房地产B”，交易代码：15011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国泰地产份额、房地产A份额和房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①折算前的国泰地产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国泰地产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地产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国泰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②折算前的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以房地产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地产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房地产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地产份额；

③折算前的房地产B份额持有人，以房地产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地产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房地产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房地产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地产份额。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①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

[illegible]

②房地产B份额持有人

[illegible]

③国泰地产份额持有人

[illegible]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4月2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房地产A和房地产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2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房地产A、房地产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房地产A、房地产B将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27日房地产A、房地产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24日的房地产A、房地产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4月27日当日房地产A、房地产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房地产A、房地产B将于2015年4月24日全天暂停交易，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房地产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地产份额，因此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地产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房地产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房地产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B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地产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相应地，房地产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由于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带来的风险。

5、原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国泰地产份额分拆为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国泰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极小数量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国泰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地产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7、国泰地产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2.00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53	00095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3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 4月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70
份额级别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6,666,726.27	1,230,851,954.63	1,307,518,680.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407.07	80,541.97	87,949.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6,666,726.27	1,230,851,954.63	1,307,518,680.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407.07	80,541.97	87,949.04
	合计	76,674,133.34	1,230,932,496.60	1,307,606,629.9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6.25	30,004.00	30,270.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	0.00228%	0.002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4月2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53	000954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相关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 本基金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本基金不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1.50%
M ≥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或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0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30日	0.5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4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对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且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支持转换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以下产品：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基金名称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8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20036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同基金 A/C 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 1000元申购费。

4.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日对投资者 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7. 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4.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5 重要提示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 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 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100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300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500元。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1081841 联系人：沈茜

6.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4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客服电话（95575）或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1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2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375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25元
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其他股东	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9日

●除息日：2015年4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30日

一、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4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8,770,2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共计派发409,692,558.25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暂由本公司按 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237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9日

2、除息日：2015年4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4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公司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太杰、印建安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1871035 传 真：029–81871038

七 、备查文件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7号文《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1,921,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848,021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3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5年3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资金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450060300018150654666	126,844,921	新建718座豪华滚船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617166489572	87,500,000	新建600座客位普通客船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3549271	32,503,100	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
合计		246,848,02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海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